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 武)字[2018]第 1781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层（430015）
10/F, Zheshang Tower, No.718, Jianshe Avenue
Jiang'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Tel: +86 27-82622591 Fax: +86 27-82651002

关于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 (12) 字[2018]第 【178】 号

致: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判断后出具的。公司承诺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公司其他公告信息一起予以公告。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18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会议通知的发布时间满足提前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8日在湖北省宜昌市长阳经济开发区6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林也诗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截止到2018年5月14日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出席会议的有效证明，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9,519,1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27%。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没有股东提出新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比例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任森农业科技
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
盖章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志强

经办律师: 李志强

李志强

经办律师: 王文振

王文振



2018 年 5 月 18 日